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杨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我们认为：在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过程中，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杨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冯渊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